附件2

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，提高行政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结合本委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符合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本委重大行政决策，应当举行听证会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便民的原则。

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外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。

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对本委应当举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，由决策承办科室（以下简称承办科室）提出听证计划，经分管领导审查后，报委主任决定。

第五条 本委决定举行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，由政策法规科会同承办科室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六条 政策法规科会同承办科室根据本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听证方案。听证方案的内容包括听证事项、听证内容和听证目的，参与听证会人员的人数、条件、产生方式，拟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，听证程序、规则等。

第七条 参加听证会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、记录员、听证代表、承办科室、政策法规科和纪检监察室有关工作人员、旁听人员等。

听证主持人、承办科室、政策法规科和纪检监察室有关工作人员、记录员有可能影响听证公正性的情形的，应当回避。

直接参与该行政决策方案制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。

第八条 本委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，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15日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市人民政府法制网、委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告。公告应包括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举行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；

（二）听证的事项；

（三）公众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、报名方式。

第九条 听证代表应当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，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。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众人数较多，需要选择听证代表的，应当随机选择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。

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人数不多的，应当让所有报名者参加听证会，也可以邀请有关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。

第十条 听证举行前10日，承办科室应当告知听证代表听证的时间、地点以及拟作出行政决策的内容、理由、依据和背景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；

（二）记录员查明听证会参加人是否到会，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；

（三）承办科室工作人员陈述；

（四）听证代表依次陈述；

（五）听证代表之间、听证代表与承办科室工作人员之间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辩论；

（六）主持人小结并宣布听证会结束。

第十二条 听证代表陈述意见应当遵守合理的时间要求，听证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详尽发表的意见，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。

第十三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设旁听席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旁听听证会的，可以向本委提出申请。根据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，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旁听人员。

旁听人员不得在听证会上发言，不得有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。但可以在听证会后就听证事项提交书面意见，反映自己的观点。

第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；实际出席人数不足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，应当延期举行听证会。

第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，如实记录发言人的观点和理由，也可以同时进行录音和录像。听证会笔录应当经听证代表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

第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，承办科室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。听证报告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及听证会公告的发布途径；

（二）听证代表的构成情况；

（三）听证事项和主要争论的问题；

（四）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事实、观点意见及其依据；

（五）听证代表意见采纳的情况、未采纳部分及不能采纳的理由；

（六）其他有关情况。

承办科室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一并提交委务会。

第十七条 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是委务会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应当充分考虑、采纳听证代表的合理意见；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承办科室应当向社会公布意见采纳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不得与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及其他听证代表单方接触。

与行政决策相关的科室和个人，不得采取欺骗、贿赂、胁迫等不正当手段，操纵听证结果。